



政治典訓初集

卷七十二  
明制度一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七十二

明制度一

○順治十八年三月辛亥

上初登大位。

諭吏部曰。設官用人。國家大務。除授陞遷。宜立畫一之規。方可永行無弊。前進呈品級考一書。為時已久。官銜品級。尚有未符。宜再加詳訂。期於久遠可行。乃成一代典制。著九卿科

道會同詳議具奏。務期條例允當。以垂永久。不得各為本衙門。但計目前。致令後日紛更。特諭。

。丁酉

諭吏部等大小衙門曰。國家紀綱法度。因革損益。代有不同。必開創之初。籌畫精詳。貽謀弘遠。所定典例。可以垂之奕世。永行無弊。我

太祖

太

宗創制立法。垂裕後昆。自當世守勿替。明洪武永樂時。肇定章程。均足取法。今應將大小各衙門見行事務。如銓法兵制錢穀財用刑名律例。内外文武各官一應恩卹。贈諭祭造。藝。款項繁多。難以枚舉。或滿漢分別參差不一者。或前後更易。難為定例者。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詳考。

太祖

太宗成憲。察洪武永樂時定例。斟酌更定。詳議妥確。具奏。以便彙集成書。勒為一代典章。永遠遵行。其有今昔異宜。時勢必須變通。有滿漢懸殊。定例難於歸一者。亦須斟酌。至當詳明。開列具奏。

○五月戊辰。

諭吏部等衙門曰。向來各衙門議覆本章。係一衙門者。限二十日。與別衙門會議者。限一月。

其限內難完者。具題寬限。近見各衙門題請寬限者。因無再定期限。往往任意遷延日久。貽悞良多。以後各衙門事務。必須限內完結。如限內難完。題明寬限。自寬限之日計算。一衙門者。仍限二十日。會議者。限一月完結。若不能完。將不能完結緣由。開明具奏。其行文直省察問事情。及提取人犯等事。以回文及人犯到日計算。亦照前項一衙門者二十日。

會議者一月完結。不能完結。亦開明緣由具奏。如仍前含糊遲悞。任意遷延。治罪不貸。特諭。

○七月辛未

諭吏戶禮三部曰。固龍公主。固龍額駙。和碩公主。和碩額駙。親王女。和碩格格。和碩額駙。郡王女。多羅格格。多羅額駙。貝勒女。多羅格格。多羅額駙。貝子女。固山格格。固山額駙等。當

太

宗皇帝時。定例止授虛級。今授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與舊例不合。且外藩額駙止授虛級。在內額駙。實授前程。殊非內外一體之誼。應照舊例確定。又親王女。和碩格格。和碩額駙。郡王女。多羅格格。多羅額駙。品級相去太懸。其品級應以次更定。至額駙等俸祿。自當照格格等品級支給。今反多於格格。亦未允當。爾等遵照。

太宗皇帝時定例詳酌議妥具奏。

○八月戊申

諭吏部曰。理藩院職司外藩王貝勒公主等事務。及禮儀刑名各項責任綦重。凡官制體統。應與六部相同。理藩院尚書著照六部尚書入議政之列。該衙門向無郎中。今亦著如六部增置。應設幾員。爾部即定議以聞。

○十二月丁未

諭兵部曰。武官內營頭千總把總俱係効力行間之士。今觀因其原未入經制內。皆無品級。殊非激勸武職之意。以後千總把總俱應入經制內。給與品級。爾部酌議妥確具奏。

○庚申

諭兵部曰。向來副都統以總兵官用。叅領以副將用。今吏部題定兼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叅領職任。即中監察御史者。以布政使

用文官布政使。武官總兵官相並。陞轉理應一體。以後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等官。着以提督推用。叅領阿達哈哈番等官。着以總兵官推用。特諭。

○康熙元年四月甲子

上諭吏部曰。近將旗下廕生監生。俱給與頂帶俸祿。令同各旗官員隨朝。今思從來舊例。授職後方給俸祿。且漢官廕生監生。見照舊遵

行。旗下獨異。滿漢未爲一體。着仍留頂帶。停其俸祿。及隨朝察點。於中酌量補用。補用之後。給與俸祿。見有願効力行間者。即令隨征。於出征之日。照品給俸。其在部院衙門各官廕生監生。不得補授部院衙門員缺。特諭。

○康熙三年四月己未

上諭吏部曰。向來所定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品級陞轉。與漢官不同。滿洲蒙古官



員無向外陞轉之例。故其品級稍優。今漢軍官員既與漢官一體向外陞轉。其品級陞轉。理應與漢官畫一。爾部即酌議妥確具奏。特諭。

○十月壬申

上諭吏部兵部都察院曰。近見考滿內外各衙門具奏。吏部等衙門又行覆題。以致事多繁冗。賢否甚難甄別。內外大小文武各官。除經

今年考滿外。其餘未經考滿內外大小文武各官。俱着于康熙三年彙考。其到任未及三月者免之。以後自考過年分。三年一次彙考。向來考滿自陳等官。仍照舊例自行陳奏。候旨定奪。至於司屬漢官定例陞授時。如無考滿之人。論年俸深者陞授。既無壅滯。又於一年一次考核無益。以後一年考核着停止。應行事宜。爾部院酌議具奏。

○康熙四年七月丁未

上諭吏部曰。據順治十八年三月內議定之例。凡各官經徵帶徵一應各項錢糧全完者。該部以全完開復。咨送吏兵二部之日。照常陞轉。其新年未經銷算。本任分內扣定若干月日錢糧分數。令在本任全完。全完之後。方許赴其新任。若本任內錢糧不完。即赴新任。許該撫按題參。照不職例革職。如該撫按將所

轄各官本任分內分數。不令全完。即准赴新任者。將該撫按即治以朦蔽徇情之罪。降二級調用。此例雖經題定。近見陞任官員。有錢糧未完。即赴新任者。爾部並未將巡撫等各官照此例處分。殊屬不合。本當將爾部議處。念係已往之事。姑從寬免。其原定例內。並未議及總督巡鹽巡視茶馬監察御史處分之例。應作何處分。着定議具奏。

○康熙六年五月己未  
上諭吏部等衙門曰向來叩關自稱冤枉。察審  
虛者有治罪之例。其有真正冤枉者。止將叩  
關之入事情伸理。承問官員未有處分定例。  
今後凡叩關果係冤枉者。除本人事情即與  
伸理外。其承問官員作何議處。着定例具奏。  
又州縣各官向因錢糧未完處分者。於未離  
任之先全完。准其開復。今思民間正項錢糧。

豈有拖欠。由於不肖有司。非侵欺則那移。若  
仍令在任催完。不過額外派之民間。豈肯將  
其所取者輸納。百姓因此愈困。以後拖欠錢  
糧官員。未離任之先全完開復。着永停止。其  
所欠錢糧。係旗人則交都統副都統等照數  
於本官追取。民人則交該督撫照數於本官  
追取。爾部仍定例議奏。

○康熙七年三月辛酉

上諭刑部曰。向來東西長安門外樹立石牌。原  
為民有冤抑。令之伸訴。比見狙狡之徒。並無  
深冤。架詞誣控。株累良民。更有桀黠亡賴。指  
稱叩闕。於所在恣行挾詐。賊害無辜。是於朕  
體恤民隱之意。殊悖。而反開奸徒生事之端。  
夫通政司登聞鼓廳。本為通達下情。伸雪冤  
枉而設。今後內外官民。果有冤抑事情。俱赴  
通政司鼓廳。訴辯如制。其叩闕之例。永停罷  
之。爾部即遍諭遵行。

○康熙九年三月丙寅

上諭吏部曰。朕惟滿漢大小臣僚。職任相同。品  
級有異。應行畫一。其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  
同定議具奏。自是諸臣。參酌滿漢官制。定名  
序階。歸於畫一焉。

○康熙十二年九月甲申

上諭吏部等衙門曰。國家致治。首在崇尚寬大。

愛惜人才。俾事例簡明。易于遵守。處分允當。不致煩苛。乃符明作惇大之治。向來各部衙門。俱定有處分條例。已經頒行。但其中款項太多。過於繁密。以致奉行者。或以膠執爲守。法。或以苛索爲詳明。或例所未載。援引比附。輕重失宜。徒據成規。罔原情理。大小各官。稍有過誤。動觸文網。雖具才能。勿獲展布。深爲可惜。着該部各衙門。將見行處分條例。重加

訂正。斟酌情法。刪繁從簡。應去應留。逐一分別詳議具奏。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壬寅

上諭禮部曰。古帝王撫御天下。莫不以禮制爲先務。然釐定章程。必文質適中。方可昭垂永久。前見風俗近奢。恐漸流于僭濫。故令更定條例。一切服飾。力崇儉樸。冀返淳龐。詎意有司奉行過當。專事苛細。借端紛擾。以致商賈

壅滯。物力匱乏。小民深爲未便。嗣後仍照康熙九年定例遵行。見今一切禁約俱行停止。康熙十八年十月癸未。浙江總督李之芳疏請復設推官。九卿等議奏各直省事宜。府州縣官俱有專責。推官屬冗員。自康熙六年議裁。今不應復設。

上是之曰。政貴得人。固不在官多也。

十一月壬辰。吏部題補內閣學士員缺。

上曰。翰林學士與內閣學士本無分別。可以原

任翰林學士徐元文補授。復

諭曰。朕觀內閣學士與翰林學士。行坐前後皆

論衙門。但翰林官亦有從內閣調用者。嗣後

行坐班次。以進衙門先後為序。

上曰。丙申九卿等奏言。雲貴總督周有德疏稱

閣臣不應干預會議。應不准行。

上曰。閣臣本不會議。比因軍務緊急。關係重大。

上恐照常票擬。或致稽悞。故令與議。即時啓奏。以便速行。彼惡知之。越二日戊戌。

上謂大學士等曰。自用兵以來。軍機孔亟。不便稽遲。令爾等同兵部諸臣。以會議事宜。即奏朕前立行批發。外此原未預議。周有德所言。殊為錯謬。大學士索額圖奏曰。前推雲貴總督。臣等不欲與議。曾與勒德洪言之。議政王大臣。皆云雲貴用兵重地。當公同推選。

故臣等亦與會推

上命具疏來奏。大學士索額圖等。因具疏叙明始末。仍

勅廷議。于是九卿等。又覆奏無庸另議。

上問九卿等曰。周有德所奏。爾等云何。左都御史魏象樞奏曰。閣臣本不與議。有德外臣。想未知之耳。

上曰。軍機孔亟。凡有會議。但用白本。不擬票簽。

故令閣臣與議。此原出朕意也。

○康熙十九年六月丁丑都察院題御史洪之傑試俸已滿。應實授。

上謂大學士等曰。試俸各官一年俸滿稱職者。實授。不稱職者。或仍試俸。或作何別用。宜更定一例。不然。試俸竟屬虛文矣。洪之傑仍如舊例實授。可傳諭吏部更議定例以聞。

○康熙二十年六月乙巳。吏部題覆御史房

廷楨奏。捐納歲貢及督撫子弟。不宜考選。

科道。應不准。

上曰。現行事例。三品京堂以上子弟。不許考選。

科道。督撫兼部院職銜。遇京察與京堂一體。自陳原無分別。今後督撫子弟。不得考選。科道及漢軍漢人。捐納歲貢。緊不得入正途考選。

十一月辛未。直隸巡撫于成龍疏言。宣府



衛地土人民。悉令衛守備經營。於廳員俱  
行屬禮。自更定儀注以來。稽察不服。呼應  
不靈。其城堡營弁兼管錢糧者。亦與衛  
無異。請復舊例。庶於公務獲濟。部議不  
允。

上曰。各路同知等官。有專管稽察錢糧之責。與  
此衛守備不同。可再議。於是遵照順治十八  
年以前所定儀注。於廳員俱行屬官禮。統轄

如舊。

○十二月庚子。吏部覆准理藩院題請本院  
官員與各部院衙門一體互相陞轉。

上謂大學士等曰。理藩院原俱用通蒙古語者。  
今互相轉補。恐致盡用不通蒙古言語之人。  
事不至於廢弛乎。可諭吏部理藩院知之。

康熙二十一年四月壬寅。先是

上駐蹕大凌河西。

御行惺聽政畢

謂大學士等曰朕幸見盛京烏喇地方武職官員孱弱者甚多向以駐防省城及守視寢官員子弟令其承襲後因停止此例或有堪用之人勿獲錄用茲事仍宜復舊爾等識之俟朕回京再議至是原任

陵

福

陵噶喇大阿布達禮年老請以其子襲職上曰觀此等員缺從前俱用彼處官員之子

陵

襲替父職尚有堪用之人今見更例後自京師補去每有庸懦特甚者且彼此往來家口遷移頗為苦難阿布達禮曾効力行間且守年久其子可補授章京仍令守視

。六月乙未給事中李迴請定學道內陞之額部議不准

上曰學道薦舉作何定例俾永遠可行廷臣其確議以聞于是九卿等議嗣後學道以公明

尤著保題者吏部彙題。

欽定一員以京堂用。餘俱陞一級以道員先用。上報可。

○康熙二十二年四月丁丑

上御景山前殿。

諭西安將軍希福等曰。陝西地方甚屬重要。因爾効力行間。諳練軍務。特簡此任。爾至西安。宜嚴束兵卒。加意標演。毋得騷擾百姓。督撫

布按皆封疆重臣。乃有駐防等官公然乘馬出入衙門。平行抗禮。大失體統。倘知縣等官與爾將軍副都統抗行。爾等之意若何。近見浙江福建將軍副都統督撫彼此不睦。題請相見禮儀。殊負朕視文武一體之意。希福奏曰。文武官員尊卑次序自有定制。豈可僭越。臣到地方即將

諭旨通行申飭。

。八月甲寅宗人府題補員外郎員缺。以巴西擬正。喇璠擬陪。

上問大學士等曰。宗人府補授官員舊例若何。勒德洪奏曰。宗人府官向來止以覺羅補授。故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則補郎中。自四品以下者則補員外郎。

上曰。覺羅官員既如此補用。又參補別部院衙門。今尚不覺其多。至十餘年後。覺羅之官滿部院。而民人居官者寡矣。今仍以本衙門官員轉補可也。爾等其詳議以聞。翊日大學士明珠等奏覆。

上曰。可令宗人府會同吏部定例議奏。于是宗人府吏部會疏言。覺羅滿洲官員應於部院一體參用。

上復問大學士等曰。爾等云何。明珠奏曰。該部所議。即從前覺羅滿洲官員參用之例。

上問覺羅官員品級若何。學士圖納奏曰。宗人府即中正四品。員外即從四品。與部院品級不同。

上曰。如此則所議一體參用未合。爾等擬票亦尚有遺漏。明珠奏曰。

聖諭誠是。臣等見未及此。故致遺漏。

上曰。止將宗人府官員爲四品。於例未當。品級亦太過。且前此蔡冲阿等在宗人府。俱係四

品。故以京堂官陞用。至於論旗補授。則宗人府人多踰額。一時裁退。亦屬未便。其見任者可仍留。以後遇缺。當分旗補用。覺羅及滿洲官既不分別錄用。則品級應令畫一。爾等可票出令再議。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辛卯。兵部因補授佐領魯爾錦與定例不符。自行檢舉。請革魯爾錦職。另擬。而以堂司各官交吏部議處。

上曰。此分編佐領。原係世代所管。仍令魯爾錦  
管理。嗣後世代所管佐領。內因壯丁增添。分  
編佐領。仍于佐領兄弟內不拘職官白身補  
授。如兄弟內無賢能堪管佐領人員。始于本  
旗內別選補授。若雖係舊管世傳之佐領。而  
人品庸陋。該都統不時叅革。其湊編佐領。仍  
于本旗內選擇賢能官補授。

○癸巳

上謂大學士等曰。滿文中書筆帖式。皆有旗分。  
漢文中書筆帖式。並無旗分。殊屬不均。今令  
其照旗均分。有餘者解任。候缺不足者。即為  
增補。且讀書之人。明於道理。與不讀書者不  
同。而中書筆帖式。乃滿人仕進之階。不可不  
加選用。嗣後缺出。俱令考授。如是則人人鼓  
舞。專心誦習。而學問優長之人必多矣。

○四月庚申

上謂大學士等曰。朕觀部院衙門啓奏之事。雖云緊要。然有一事而經兩部。兩次啓奏。方結者。有不甚緊要。亦經兩部方結者。即如兵部議叙軍功。移送吏部。及至吏部。乃並無所察核。又行覆奏。又如吏兵二部會同議叙功牌。一次題結。事既不繁。且經兩部詳確會議。自不甚致失錯。此外如議分編佐領。戶部奏而兵部復題。一產三男。禮部奏而戶部復題。事

非甚要。殊屬繁冗。以後如此等事。俱令兩部會同一次題結。爾等可傳諭知之。

。八月甲辰

上駐蹕上都。

御行幄聽政。吏部題武進知縣武俊夾責逃人。應降調。

上曰。凡逃人若不用刑鞫問。必不實招。定例不許地方官員私行刑訊旗人。實爲不便。此事

俟回京請旨另行酌議。

○十一月辛卯

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凡賫詔官員。及出使大臣。御前侍衛等。經過地方。各官接見。應有定規。至部院衙門差遣筆帖式等。或有不肖之人。要挾地方官。以請安爲名。恣其需索。地方官疲於供應。致累小民。奚以堪此。且此等微員。何由自達於上。而有請安之舉乎。應作何

禁止。爾等定議以聞。翌日壬辰。大學士王熙等奏曰。凡奉

旨差遣。若係大臣。督撫等官。應跪請

聖安。其餘小臣。亦請安。似屬非體。此後應行禁止。

上曰。然。可即行禁止。

○十二月丁未

上以兩闕門在端門之內。乃臣民觀瞻之所。會



審重犯。不當於此定讞。

特允御史成其範言。

命刑部議。嗣後一切重犯。議政王九卿等俱在  
西長安門內金水橋西會審。

○康熙二十四年九月辛酉吏部題漢軍員  
外郎缺出。擬以兵馬司指揮等官補用。

上曰。漢軍既有旗分缺。又補授漢缺。致漢舉人  
進士甚為壅滯。不得銓除。漢軍既有外任。則

在內漢缺。漸次銷完。若該旗有缺。陞補乏員。

即以外任漢軍補授。亦無不可。可傳集廷臣

議之。於是九卿等會議漢軍官員應停補在

京漢缺。即于漢軍旗分內應補之缺補授。

分別各項員缺具題。

上問大學士等曰。此議當否。明珠對曰。就各旗

分內補缺。所議最當。

上曰。漢軍人少缺多。賢愚莫辨。致猥瑣不堪之

人亦被錄用。可如議行。

○辛未

上以督撫藩臬官資相近。請託易行。每逢大計。各省督撫多以藩臬舉報卓異。不無結納徇情之弊。

命吏部通行禁止。

○十一月丁巳。浙江巡撫趙士麟疏請改通判靳襄為理事同知。部議不允。

上曰。杭州滿漢錯處。宜設此官。且江寧亦有之。其如該撫所請。

○乙丑。兵部題補署步軍校。

上問此署事官起自何時。侍郎郭丕奏曰。康熙十四年。因步軍校不足供用。故以署事者補授。

上曰。不足即當添設。何用署事者為。爾等可同步軍統領會議具奏。

○戊寅刑部題川陝總督希福籍沒叛犯候  
滿英家僕四人應交內務府。

上命發與戶部入官因

諭大學士等曰嗣後反叛旗丁仍如例交該管  
衙門其奴僕俱發戶部著為例。

○十二月戊子先是戶部以修成山東濟南  
府簡明賦役全書式呈

覽。

上謂大學士等曰朕細覽全書條目繁多州縣

官必能深知其事大學士王熙奏曰州縣官

非甚留心錢糧者未必盡知其知者十

之一二而已。

上問曰戶部疏內又稱原刻賦役全書一併存

用何也王熙奏曰此書自明朝相傳已久

世祖皇帝時曾命王弘祚等重修條分縷晰開載

詳明用備察核似亦不可廢。

上曰絲忽細微可免徵否大學士明珠奏曰若  
絲忽免徵正項錢糧虧欠三萬餘兩  
上曰果有益于民則三萬餘兩亦不為多但恐  
因此更生弊端致累小民耳九卿等有曾任  
外官者必能深知此書交九卿從公詳閱議  
奏尋給事中楊周憲疏言不可且請停刻簡

明全書

上謂大學士等曰頃楊周憲言部議以銀之尾

數歸釐以米之尾數歸勺所增銀米無幾然  
在部議所收者乃州縣之尾數而州縣所收  
者則各圖各甲各里之尾數殊覺繁多易以  
滋弊且歲造冊籍書吏需索寧無貽累小民  
其言似當不知戶部初題時有何所見果能  
永久無弊否大學士明珠等奏言部臣亦但  
利其簡明耳

上問九卿云何明珠對曰九卿之議亦有可有

不可

上曰。此事關國計民生。務期確當。方可永遵。勿以一人爲可而輒行。勿以一人爲不可而輒止。必虛心公議。從容酌定。以期垂示久遠。若造次遽行。未及數年。旋復更改。奚以爲法。爾等其公同再議之。於是九卿詹事科道覆奏周憲。疏無庸議。

上曰。聞廷臣曾有兩議。今何以從同也。戶部尚

書科爾坤奏曰。初有數人另持一議。後見衆議稿定。遂歸畫一。

上復問九卿意皆同否。吏部尚書達哈塔對曰。錢糧臣不能洞悉。但刪去細數。則冊牘簡明易核。今臣等議止刪忽以下總計所刪。不過數千兩銀數不多。故臣等俱同一議。

上曰。朕何爭此毫末錢糧。但問有益於民否耳。吏部尚書李之芳奏曰。戶部原議以絲歸

毫。今臣等議絲以上之數仍存。忽以下之數刪去。則察核已不煩。而於民亦實有益。余國柱奏曰。臣部仰體

皇上愛民至意。故有此條奏。尚莞末議。惟聖上採擇。

上問侍郎以下及科道官意見同否。皆對曰。臣等議俱同。別無所見。

上復顧問科道中曾任有司官者曰。此議究竟

利民否。錢珏對曰。錢糧細數繁多。案冊冗雜。

由部而藩司。而州縣。轉相駁察。吏胥藉以

作弊。今若刪去細數。利民不淺。越二日庚

寅

上復以問大學士。學士等諸臣皆奏曰。從九卿議於民無累。而完課亦易。

上曰。凡言官條奏事宜。俱朕獨斷。何與他人。昨朕復問言官。皆云此議不累小民。且遵行殊

便爾等即以廷臣所議傳問楊周憲心服否。  
又二日壬辰大學士王熙奏言。臣等傳問  
周憲。周憲云。數生於理。理無盡。數亦不盡。  
奇零之數。本不可無。如天行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即數之無窮也。今九卿定  
議。臣不敢謂其盡。非但臣意見不同。故言  
其理數如此。

上曰。此論亦佳。尋以廷議既定。周憲疏遂寢。

甲午宗人府禮部會題。諸王等馬勒應用  
金黃色。其紫色者。非制。應槩禁止。

上曰。此事可如所議。其長子貝勒貝子。令仍用  
紫色。著爲例。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乙酉。部准御史戴通  
言。坐糧廳監督員缺。請保舉清廉賢能。

上曰。各部院屬員。有不稱職者。許堂上官不時  
叅奏。傳諭已久。至于保舉揀選。不過特旨偶

一行之。若以爲定例。則資俸深者。既有壅滯  
之患。奔競之端。即由此生矣。此奏不允行。



